

建设单位	中电建长九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电建长九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广东省阳西县溪头镇凤凰岭矿区建筑用片麻岩矿项目				
项目地址	阳江市阳西县溪头镇县城约 108°方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1°46'4"，北纬 21°42'11"				
项目性质	现有企业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 ☐ 技术引进 ☐				
项目联系人	赫江江 13649248423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项目简介	矿山生产规模 3000 万 t/a (1120 万 m³); 矿山服务年限 9 年，其中矿山基建期 2 年，达产期 5 年，减产期 1 年。砂石工厂包括骨料加工和中风化剥离料固废处理两个独立生产系统。骨料加工系统处理微未风化片麻岩，生产规模 3000 万 t/a，系统设计处理能力为 6000t/h。中风化剥离料固废处理系统年总处理能力为 500 万 t，系统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0t/h。该项目现有员工 138 人，接害人数 70 人。				
现场调查人员	谢繁华、徐飞		调查时间	2025.6.9	陪同人 向智
检测人员	刘兆新、李富强、林良盈、陈元君		检测时间	2025.7.3~5	陪同人 向智
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1) 职业病危害因素：砂尘、高温（夏季高温）、噪声、砂轮磨尘、其他粉尘、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氮氧化合物、臭氧、电焊烟尘、紫外线、手传振动。 2) 根据工作场所检测结果，在正常生产过程中，该项目钻机工、运行工噪声强度以及粗碎、中细碎环节产生的粉尘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其他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合格。					
评价结论与建议： 1) 结论：该项目试运行期间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了职业病防护措施，取得较好的效果，职业病防护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在正常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因此，该项目能够满足验收条件。 2) 建议： (1) 控制职业病危害对策措施建议 1 建议该项目进一步完善潜孔钻机、旋回破碎机、电振给料机、振动给料机、圆锥破碎机、圆振动筛、冲击破、带式给料机、轮式洗砂细砂回收一体机、振动给料机、颚式破碎机、棒条式给料机、棒磨机、轮斗式洗砂机、直线振动筛、细砂回收一体机等产噪较大设备的隔声、消声的基础上做好噪声的个人防护，降低作业人员接触噪声的实际水平。 2 建议推广完善潜孔钻机、旋回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圆振动筛、冲击破、颚式破碎机、棒磨机等产尘较大设备的湿式作业的工艺，采用雾化、喷淋式抑尘作业；夏季高温天气、露天作业时考虑设置现场临时休息点、遮阳伞；加强员工对砂尘危害的职业健康培训教育，提高防尘用品的现场使用率；落实“革、水、密、封、护、管、教、查”八字防尘方针。 3 制定员工听力保护计划，包括噪声监测、听力测试与评定、工程控制措施、护耳器的要求及使用、员工培训以及记录保存等方面内容。 4 建议该项目制定防止二次扬尘制度，安排专人每天对输送过程中洒落的粉尘和生产积尘进行清扫和收集，并加强对露天采场、运输道路等的洒水降尘。 5 建议该项目进一步完善潜孔钻机、旋回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圆振动筛、冲击破、颚式破碎机、棒磨机等产尘较大设备的防尘设施。 6 建议按照《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要求，日最高气温达到 40℃ 以上，应当停止当日室外露天作业；日最高气温达到 37℃ 以上、40℃ 以下时，用人单					

位全天安排劳动者室外露天作业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6h，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国家规定，且在气温最高时段 3h 内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日最高气温达到 35℃ 以上、37℃ 以下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劳动者连续作业时间，并且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劳动者加班。同时为员工提供防暑降温饮料及十滴水等防暑药品。

（2）职业健康监护对策措施建议

1 严格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规定，组织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2 由本报告表 12.2-3 可知各岗位缺检漏检项目，建议进一步完善各岗位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职业健康检查；

3 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需要复查的人员，应按要求进行复查；发现疑似职业病，应按要求进行诊断。

（3）个人防护用品对策措施建议

加强现场作业人员个人防护用品佩戴的培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佩戴的监督管理，严格要求作业人员规范、正确佩戴听力和呼吸防护用品。

（4）职业卫生管理对策措施建议

1 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相关职业卫生档案。

2 根据《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等标准的要求，完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志及告知的设置。

3 应在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登陆“广东省职业健康管理信息平台”（<https://ohmp.gdpcc.com:10001/#/>）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4 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标准的要求，在职业卫生公告栏处更新本次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5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加强应急演练，保存演练记录。

6 建设项目正式投产后生产规模、工艺或者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防护设施等发生变更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价和职业卫生审核或备案。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加强该项目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应做好每年一次的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每三年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工作，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修改意见

- （1）补充完善评价依据；
- （2）补充生产过程中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调查内容；
- （3）补充采场粉尘控制措施的描述内容；
- （4）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

2) 工作场所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整改意见

- （1）加强防尘降噪管理措施；
- （2）加强作业工人职业健康监护；
- （3）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

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确认。专家同意通过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